

##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 「實體保安及科技支援」職能範疇

名稱	部署入侵警報系統
編號	107660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為所屬機構規劃及設計實體保安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部署入侵警報系統，以達致所需實體保安水平的能力。
級別	4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部署入侵警報系統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場地的實體保安設計規劃</li> <li>● 了解場地的實際環境</li> <li>● 了解入侵警報系統的功能，具體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止潛在的攻擊 / 入侵；及</li> <li>○ 偵測到攻擊 / 入侵的發生</li> </ul> </li> <li>● 了解入侵警報系統各組件的功能</li> <li>● 了解周遭環境，如熱和聲對感應器操作的影響</li> <li>● 了解入侵警報系統的配置，包括電路系統及警報區等</li> <li>● 了解入侵警報系統的配置、安裝和防禦能力的相關國際保安標準</li> <li>● 了解入侵警報系統在香港運作的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警務處對警鐘誤鳴的分級處理政策</li> <li>○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關於警鐘響起後 15 分鐘自動終止的要求</li> </ul> </li> </ul> <p>2. 部署入侵警報系統</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定場地的關鍵業務及資產</li> <li>● 部署入侵警報系統，並確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內入侵偵測感應器乃部署來偵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攻擊者 / 入侵者穿越保護區的周界</li> <li>▪ 攻擊者 / 入侵者在保護區內的行動</li> <li>▪ 攻擊者 / 入侵者在保護區內觸摸或抬起資產</li> </ul> </li> <li>○ 戶外入侵偵測感應器乃部署來偵測攻擊者 / 入侵者穿越保護區的周界</li> <li>○ 入侵警報系統的配置、傳輸與終止均能達致所需的保安級別</li> <li>○ 整體佈局及周界線、門及鎖等均能配合警報系統的有效運作</li> <li>○ 在設計及規劃入侵警報系統時，充份考慮並在規格上列明有關係統有效運作所需的場地基礎設施</li> <li>○ 盡可能與閉路電視系統相互統合運作</li> </ul> </li> <li>● 將入侵警報系統之部署、配置、傳輸與終止的規格列出</li> <li>● 向管理層及其他持份者尋求批准相關的設計和預算</li> <li>● 監督入侵警報系統的購買及安裝</li> <li>● 確保入侵警報系統之操作符合所有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要求</li> <li>● 制定相關入侵警報系統的運作程序及指引</li> </ul>

##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 「實體保安及科技支援」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培訓員工如何操作入侵警報系統</li><li>• 持續監察和改善入侵警報系統的運作</li></ul>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部署入侵警報系統以達致所需的保安級別；</li><li>• 確保入侵警報系統的配置及運作均符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要求；及</li><li>• 維持入侵警報系統的正常運作，並得到持續監察及改善。</li></ul>
備註	